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219號

原告 黃琇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2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末所列之證物名稱及件數欄中記載證物有九項，然於卷附之起訴狀中，原告僅檢附原證二、三、五、六等四份證物，另外之原證一四、七、八、九等，均未見原告提出附卷，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，重新提出起訴狀，並應檢附所列之原證一至九之證物，並應提出繕本（繕本亦請檢附與起訴狀相同之證物），以利審判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萬2,635元)	1	利息	23萬2,635元	113年9月18日	114年7月22日	(308/365)	10%	1萬9,630.57元
	小計							1萬9,630.57元
合計								25萬2,266元